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MD82-01

修正案号：39-4703

一. 标题： 检查/改装主起落架收回作动筒

二. 适用范围：

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2002年9月18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报DC9-57-222中所列的DC-9-14, DC-9-15, DC-9-15F, DC-9-21, DC-9-31, DC-9-32, DC-9-32(VC-9V), DC-9-32F, DC-9-33F, DC-9-34, DC-9-34F, DC-9-32F(C-9A, C-9B), DC-9-41, DC-9-51, DC-9-81(MD-81), DC-9-82(MD-82), DC-9-83(MD-83)和DC-9-87(MD-87)型飞机以及MD-88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2004-25-14 Amendment 39-13902
- 2)波音服务通告 DC9-57-222 (2002 年 9 月 1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主起落架收回作动筒支撑接头和支撑接头孔的内径表面的腐蚀可能削弱主起落架收回作动筒支撑接头的完整性，并进而损伤到液压系统。为了探测和修补主起落架收回作动筒支撑接头和支撑接头孔的内径表面的腐蚀，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内容：

(a) 累计达到30000总飞行小时之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15000飞行小时之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2002年9月18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报DC9-57-222的检查要求，实施本适航指令（a）（1）和（a）（2）节规定的操作。

（1）按适用情况实施规定在本适航指令（a）（1）（i）或（a）（2）（ii）节的检查。在检查之后下次飞行之前，完成规定在2002年9月18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报DC9-57-222上的所有适用的修补措施。操作按该服务通报执行。

- （i） 对该服务通报1. A. 1节规定的第一组飞机，对两个主起落架收回作动筒支撑接头和支撑接头孔的内径表面的腐蚀情况进行一般目视检查。
- （ii） 对该服务通报1. A. 1节规定的第二组飞机，对两个主起落架收回作动筒支撑接头的腐蚀情况进行一般目视检查。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除非特别规定，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可能有必要使用镜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待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2）替换镀镉的收回作动筒支撑衬套和带有衬套的主起落架轴承以及内径未镀镉的轴承。

(b)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主起落架收回作动筒支撑接头（零件编号（P/N）为3935860-1、3912891-1或3912891-501），除非在按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的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任何腐蚀迹象，或除非已经按照2002年9月18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报DC9-57-222上的要求完成更改。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

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梁 刚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